附件2：

2024年监督检查人员和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情况

按照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全局在册人数70%计算，全局在册人数11人，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8人，实际行政执法人员为9人，其中副局长2人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2人，矿山安全监督管理1人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1人，办公室综合2人，应急安全监督管理1人。

二、执法工作日测算

**1、全年总监管执法工作日**

2024年全区法定工作日为247（366总天数-104休息日-15法定节假日）天，全局执法监管人员共9人，总监管执法工作日为247×9=2223日。

（1）执法检查工作日：779个工作日，依据如下：

执法检查工作日=总法定工作日－其他执法工作日-非执法工作日，即：2223-822-626=779个工作日。

（2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有822个工作日，测算依据如下：

按照上三年平均事故数量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10起×30工作日/起=300个工作日；

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审批、备案等60个工作日；

安全生产举报查处31起×2人×2日=124个工作日；

参与自治区、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（临时安排的各种大检查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督查日常工作）15次×4人×3日=180个工作日；

开展机动执法50个工作日（暗访、随机抽查等）；

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要求，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相关企业行业专项整治等约108个工作日。

上述合计822个工作日。

（3）非执法工作日：共有626个工作日，测算依据如下：

学习90个工作日（政治学习、业务培训10×9=90个工作日)、参加各类会议216个工作日（平均每月2次，12×2×9=216个工作日），总计306个工作日；

党群等工作108个工作日（平均每月1次，12×9=108个工作日）；

检查考核72个工作日（年终目标考核8天×9人=72个工作日）；

病假、事假、公休假约90个工作日；

配合管委会其他部门工作约50个工作日。

上述合计626个工作日。